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合计持有公司10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0.0964%。上述减持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7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建元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9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6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建元提交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6日收盘,上海建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02.9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96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前持股数量:	102,976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0.0964%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102,97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6-14.3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76,569.26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期间减持均价:	14.35元/股
减持期间涨跌幅:	不超过0.009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6日,以公示栏公示的形式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本次公示共持续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邮件或电话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反馈意见。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问题。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336.33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医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发行名称:	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25年4月10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
补款日期:	2025-04-29至2026-04-28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336.3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336.33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归还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归还完成的日期(如适用):	2026年3月6日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1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 2026年3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6日的3个交易日日期连续涨停,累计涨幅33.1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3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重视维护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3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6日的3个交易日日期连续涨停,累计涨幅33.1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重视维护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金系列活期存款(人民币)
发行名称:	招商银行金系列活期存款
产品金额:	1,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4,000.02元
赎回日期:	90天
赎回利息: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的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使用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间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2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担保无质押无结构化存款。现上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招商银行金系列活期存款(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05	2026/03/04	1.66	1,004,000.02	4,000.02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5.9亿元。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和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16.00%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已触及1%的权益变动刻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触及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的披露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收到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告知函》,聚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6.00%变动至15.00%,权益变动比例同时触及1%和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日期/原因
发生直接持股的主体: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2,922	16.00%	2,983,363	15.00%	集中竞价	2026/2/27-2026/3/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类型为股份减持,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5%;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的股份为4,018万股,占其持股总额的14.88%,占公司总股本的9.31%。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琴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3,738.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4,018万股,占其持股总额的11.91%,占公司总股本的9.3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占其持股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神马控股	64	否	2026/3/5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0.24	0.19	日常经营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神马控股	27,000	62.55	4,018	14.88	9.31	0	0
陈小琴	6,738.53	15.61	0	0.00	0.00	0	0
合计	33,738.53	78.16	4,018	11.91	9.31	0	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马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03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行权支购买了金额为4,000.00万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2026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支购买了金额为10,700.00万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2026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证通支购买了金额为2,300.00万人民币的大额存单;2026年1月5日,公司使用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9/1	2026/9/1	1.2%-1.7%	4,000.00	34120.27
2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5/9/3	2026/9/3	1.2%-2.0%	10,700.00	98877.5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300.00	2025/9/5	2026/2/5	1.1%	2,300.00	12850.00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400.00	2026/1/5	2026/3/6	1.0%-1.65%	7,400.00	15737.12
合计			24,400.00	-	-	-	24,400.00	166370.89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博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博羲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刘博羲先生简历后附。

刘博羲先生简历:
 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在读。历任江苏诺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电电力电气有限公司(原宿迁中电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省青年商会理事、宿迁市政协常委、宿迁市工商联常务委员、曹家湾镇宿迁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等。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2月6日提前赎回退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238,435,356股。前期,本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四川金融监管局提出了申请。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170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35,735,833元人民币增加至4,238,435,356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3月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红塔证融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002
起息日期	2026年3月5日
兑付日期	2026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额	100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7%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崔宏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增补谢小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3月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2025年度报告工作量较大,过程复杂,相关的审计和编制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为进一步完善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相关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延期至2026年3月19日披露。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不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问题的复函》(机构函通〔2026〕319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公司主营业务可在场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国海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复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为目标,按照合法、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